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



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按照会议通知时间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63,95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3,949,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就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58,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58,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



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和《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58,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58,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58,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58,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暨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暨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58,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栋强: 陈栋强

经办律师(签字):

陈栋强: 陈栋强

白舒婷: 白舒婷

2024年2月23日